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19-049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23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为2019-2020年中国联通广西宽带维护、集客响应、网管监控、宽带装移机综合代维服务采购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之一。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本次项目(规模13446.51万元(含税))中标及后续合同签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属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一、公司中选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19-2020年中国联通广西宽带维护、集客响应、网管监控、宽带装移机综合代维服务采购公开招标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广西全区14个地市

3、项目规模:广西14个地市宽带和集响代维,包含宽带和固话用户装移修工单处理、网络故障抢修、资源管理、工程验收、物业协调、智慧家庭服务、营维协同服务、集客专线用户端巡检、用户端故障处理、接入端光缆故障处理、网络监控、故障派单、工单管控等代维项目

4、项目标段划分情况: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5、项目中标金额:13446.51万元(含税)

6、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中标2019-2020年广西联通综合代维集中采购项目,有助于公司夯实现有主营业务,有望与华南地区现有业务产生管理、人员上的协同,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利润率。本次中标系公司上市后加强市场拓展、提高业务服务等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为后续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相关内容来自招标代理单位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该项目合同履行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较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9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科技”)及其关联企业与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昇实业”)及其关联企业因买卖合同纠纷,金昇实业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进行诉讼财产保全,冻结了如意科技持有公司的60,514,665股股份。

同时,如意科技为了切实维护自身的正当合法权益,也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进行诉讼财产保全,冻结对方9,429万元资金和金昇实业持有的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7,994,299股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如意科技通知,如意科技在与对方和解过程中,相关条款未达成一致,截至目前,尚未形成和解文书。如意科技将根据实际情况继续通过法律途径切实维护自身的正当合法权益。

二、股份冻结的影响

1、公司与控股股东如意科技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如意科技保持独立。如意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冻结,系其合同纠纷,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如意科技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为诉讼财产保全,不属于法院最终裁定,且结合案件分析,如意科技所冻结股份不会出现被强行司法划转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产生任何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影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9-037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18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1)。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16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19-017)。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2.7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2019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8年12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二)公司先后于2019年1月3日、2月2日、3月5日、4月3日、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011、2019-014、2019-019、2019-033)。

(三)2019年5月3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990,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回购最高价格10.5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17元/股,回购均价8.7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2,606,692.97元。

(四)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五)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8年10月1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2018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潘丽春女士因误操作导致违规减持公司股份7,5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2019年1月19日、2019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114,104,272	10.81	0	0	39,964,664	3.79
无限售股份	941,114,444	89.19	0	5,990,809	1,015,254,052	96.2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0	5,990,809	5,990,809	0.57
股份总数	1,055,218,716	100		5,990,809	1,055,218,716	100

注: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起实施股份回购,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74,139,608股于2018年12月28日上市流通。上表中有限售股份和无限售股份数量变动系上述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所致。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5,990,809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决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本公告披露日起三年内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9-053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10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1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单位和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并于2019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公司根据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于近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5年至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8,065万元、22,371万元、20,640万元和26,041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9,441万元、-9,819万元、-8,991万元和-31,513万元,公司在年报中披露主要业务经营情况持续好转。请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现状、经营情况、在手订单、业绩表现等,说明公司已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在2018年是否产生明显成效,公司主业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仍待检验。

回复:

1、2018年公司抓住行业复苏的有利时机,加大了市场开发与维护力度,积极推广和应用新技术与新工艺,全年工作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业务经营情况持续好转。采取的具体措施为:

(1)聚焦主营业务,加大对技术含量较高、毛利较高、市场容量大、可持续发展的优质油服项目的投入力度,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油服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增长。

公司组织各经营单位大力开展新技术与新工艺的调研工作,最终确定了连续油管新工艺和测试技术、单井在线三相计量技术、投捞电缆潜油直驱螺杆泵系统研究及应用,以及多级压裂水平井试井资料分析及应用、氮气泡沫冲砂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等。

(2)以合法合规经营为基础,全面实施绩效考核管理。本年度公司对经营单位按照产值、利润的考核机制进一步完善,调动了员工积极性,提高了现有设备设施利用率,提升了作业效率和人均产值。

(3)优化内控建设,完善企业管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完善“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条款、公司经营班子及各职能部门、各经营单位的管理职责、管理流程更加明确、具体,加大了事前、事中、事后的控制和监督,切实加强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的规范运行,有效控制了经营风险。

上述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在2018年度已有一定成效。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041.12万元,同比增加5,401.46万元,增长26.17%;主营业务实现毛利1,685.10万元,同比增加427.88万元,增长34.03%。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31,513万元,主要系参股震旦纸能源按投资比例确认投资损失14,148万元、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13,163万元以及准油天山汇兑损失1,608万元造成。扣除前述三项非经常性因素,公司2018年经营状况明显好于上年。

2、公司主业持续经营能力情况说明:

(1)公司拥有从油田动态监测资料录取、资料解释研究和应用,到治理方案编制、增产措施施工及效果评价的综合性一体化油田稳产增产技术,以及与之配套的设备、人员和管理体系;同时,作为油田技术服务的专业化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并保持了牢固的市场关系,截止目前,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的设备、人员和技术储备具备持续为客户提供专业化服务的能力。

(2)公司资金周转正常,不存在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也不存在持有大量长期未处理的不良资产和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2018年2月,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燕润投资”)取得公司控制权后,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对缺额董、监事进行了补选,已经协调并在逐步解决原实际控制人给公司造成的遗留问题,夯实公司体养生息和恢复发展的基础条件。

(4)目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支持经营层为主营业务恢复和回升做出的各项努力;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均为有多年油田生产和管理经验的专业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

(5)随着新疆油田环玛湖和准噶尔东部页岩油两个油田的大开发,特别是随着准噶尔东部页岩油在中石油下属油田公司的内部矿权流转、加快开发,公司主营业务迎来新的发展机遇,经营环境将持续好转。

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不断努力,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从2017年度开始扭亏为盈、造血机能得到恢复,2018年度经营状况持续好转。2019年,公司将以新疆油田公司、塔里木油田公司产能建设为契机,在做好新投资项目推进、落实的同时,充分利用现有生产设施装备,合理使用和调配,努力实现最大产能,逐步提升主营业务毛利盈利水平并严控期间费用支出,预计经营状况将进一步好转。

二、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5.31%,流动比率为0.64,货币资金余额为4,131万元,流动负债余额合计为33,340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2,57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12,594万元。自2018年10月起,公司董事会累计审议通过向控股股东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燕润投资”)借款13,000万元,借款利率13.50%/年。请说明:

(一)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利率是否公允合理;

回复:

1、公司董事会累计审议通过向控股股东燕润投资借款1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0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燕润投资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实际分别于2018年11月12日、11月22日和2019年4月9日向燕润投资借款人民币600万元、700万元、2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12.98%。

(2)2019年4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燕润投资增加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实际分别于2019年4月16日、5月21日向燕润投资借款人民币1,200万元、3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13.50%。

(3)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向燕润投资增加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13.50%。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执行该额度项下借款。

2、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为流动性纯信用借款,未提供任何担保措施,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同期实际资金成本情况和控股股东实际融资利率水平,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资金缺口或盈余情况,随时向燕润投资借款或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以公司实际用款金额及期限计算利息。如上所述,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13,000万元额度,累计仅使用3,000万元。后期随着银行融资渠道的不断恢复,公司负债结构会进一步调整。

(二)目前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授信情况,是否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回复:

由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给公司造成的遗留问题,公司2018年度的银行实际信贷额度有所收缩。但通过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与管理层的不断努力,以及公司业务经营情况的不断好转,公司正逐步重新建立市场信心,并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大背景下,不断得到相关部门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融资并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为满足公司2019年度生产经营所需,调整公司财务结构,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1-3年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公司披露的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事先已征得相关金融机构的基本认可;目前公司已开始全力推进、落实部分银行的首笔贷款。公司实际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取的最终贷款总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公司目前的资金情况对公司偿债能力是否产生影响,是否存在无法按期支付银行贷款和供应商货款的情况,公司资金情况是否高度紧张。

回复:

如上所述,在控股股东借款额度以及预期银行贷款额度支持下,公司资金情况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影响,公司一直按时支付银行利息,对到期的银行贷款均足额按时归还;同时,公司目前已与主要客户签订了2019年生产服务合同,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开展,结算业务正常办理。

三、2018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余额为1,901万元,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亏损636万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余额为886万元。请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增厚净资产的措施,是否存在2019年年报披露后净资产为负的可能,并请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公司所处行业和业务区域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大,一季度部分业务尚处于冬歇期,开工不足,工作量较低,出现亏损。目前,公司大多数业务合同已签订,各项生产活动已全面展开,主营业务持续好转,力争2019年实现油服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增长。根据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和全面预算,预计2019年末净资产为负的可能性极小。公司提升收入和利润的具体措施包括:

1、2019年,公司将以新疆油田公司、塔里木油田公司产能建设为契机,在做好新投资项目推进、落实的同时,在技术研发、推广应用、落地转化上加大力度,积极寻求向科技型、高附加值、市场需求稳定并有市场发展前景的业务拓展,争取更大市场份额,逐步提升主营业务收入及盈利水平;

2、充分利用现有生产设施装备,并对老旧设备进行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提高设备运行效率,努力实现最大产能,严控生产成本及各项期间费用;

3、继续寻找质地优良的同业企业进行深度合作,实现主营业务的技术升级,提升竞争实力,提高毛利水平。

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2019年度发生亏损,存在经审计后净资产为负的可能,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二)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被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四、公司本期对中安融金民间借贷纠纷案按案件标的额5,178万元的100%计入预计负债。请说明:

(一)公司针对中安融金民间借贷纠纷案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及计提金额的合理性,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中安融金民间借贷纠纷符合“预计负债”的定义。结合该案件进展和承办该案件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的意见,参考类似案例的法院裁定结果,公司按案件标的额的100%计入预计负债。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二条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我们针对中安融金民间借贷纠纷案执行了如下程序:获取并查阅了与诉讼相关的法院传票、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借款及保证合同、委托收付资金协议、债权转让及回购协议、银行电子回单、公司公告及法律事务审计询证函等资料。

截至公司报告日,中安融金民间借贷纠纷案尚未判决,公司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对中安融金民间借贷纠纷案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是充分的,计提金额是合理的,作出的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针对中安融金民间借贷纠纷案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方案,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

回复:

经公司核查,中安融金诉讼案件所涉资金从未转入公司账户,公司从未履行相关借款的决策程序,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亦始终确认系创越集团向中安融金借款、上市公司并未借款。基于该等情况,公司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如下:

1、公司协调外聘律师积极收集相关证据,申请并协助法院对案件中涉嫌伪造的公司“董事会决议”等原告提供的证据进行笔迹鉴定,积极应诉、尽最大努力保护公司合法权益。

2、公司已基于相关事实向克拉玛依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提交了报案材料且已被受理,积极与公安机关进行沟通并提供资料,配合公安机关尽快查明事实真相,以便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合法利益。

截止目前,民事方面,公司已配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收集笔迹鉴定相关资料,法院已指定司法鉴定机构,相关鉴定工作正在进行中;刑事方面,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处于刑事羁押状态,克拉玛依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已完成对案件证据的第二次补充侦查。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请公司自查是否还存在其他未经审议的对外借款和对外担保事项及相应的解决措施。

回复:

经公司核查历次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印章使用记录、《企业信用报告》,未发现存在其他未经审议的对外借款和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提请相关方审报或有担保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132),提请相关方就其持有的与本公司形成的各种形式的担保或保证关系向本公司进行申报。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与上述公告提请申报事项有关的申报信息。

五、公司参股公司震旦纸能源合作社(以下简称“震旦纸”)2018年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45,272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32万元,净利润为-1,868万元,2016年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2,395万元。鉴于对震旦纸的投资在2018年第四季度局面急剧恶化,油田探矿权展期存在法律上的限制、该项投资在内控管理和实际操作上存在障碍等,公司本期对参股震旦纸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阿蒙能源形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公司子公司准油天山应收震旦纸下属的Galaz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说明:

(一)结合Galaz公司对其油气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等情况,说明震旦纸2018年大幅亏损的原因;

回复:

荷兰震旦纸能源合作社(以下简称“震旦纸能源”)的主要资产为通过全资子公司荷兰震旦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旦纸投资”)持有100%股权的哈萨克斯坦Galaz and Company LLP(以下简称“Galaz公司”)。Galaz公司以油田勘探及开发为其主营业务。Galaz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截止2018年12月31日,Galaz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同时,Galaz公司的经营活动已不能从股东处取得财务支持,也无法从其他渠道获得替代资金以完成勘探工作。因此,Galaz公司将没有资格获批开发合同并开采石油,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据此对Galaz公司油气资产40,117万元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导致震旦纸能源2018年大幅亏损。

(二)油田探矿权将于2019年5月14日到期,请说明截至目前油田探矿权展期的进展,相关情况是否存在好转迹象;

回复:

2019年5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境外投资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近日,震旦纸能源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共同做出决议:鉴于Galaz油田的勘探许可将于2019年5月14日到期、部分区块仍未完全勘探,要求哈国团队按照整个区块延期准备申请材料,其中区块一转开发、其余区块继续勘探。并明确“这是全体股东同意和认可的唯一方案,不考虑任何其他方案。2019年5月13日,由哈国团队负责,有效的向哈国有权政府部门,提交全套延期申请材料”。决议作出后,股东代表立即赶赴哈国与Galaz管理团队现场沟通,并通过荷兰公司董事邮件要求、股东代表现场督促其逐项落实延期申请所需条件,及时递交延期申请。

北京时间2019年5月14日凌晨,公司收到Galaz公司负责人的邮件通知,Galaz公司已按照股东的要求于哈国当地时间2019年5月13日将有关申请提交给哈国国家能矿部,并已受理。

截至该公告发布之日,Galaz公司管理团队只是按照股东的要求向政府主管部门递交了延期申请,仍然存在尚未取得、未提交延期所需的三维地震资料等勘探数据和资料,没有完成底土合同补充协议规定的义务工作量、面临政府罚款,欠缴政府的逾期社会义务款项和承包商施工作业款项,以及法律上的限制等诸多风险,Galaz油田勘探权延期事宜是否能够顺利得到哈国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Galaz公司负责人反馈的信息,2019年5月14日到期后,Galaz油田的原油试采工作将全部停止、Galaz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收入来源。即使探矿权最终获得政府批准,仍然需要大量资金,一方面需清偿债务和欠缴政府款项,同时还要支付相关报告编制费用、基础建设施工费用及停工期间维持公司和油田正常运转的费用等,以现有股东的情况,如果没有其他更有实力的合作方介入,该项投资的前景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19年6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境外投资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2019年5月31日,公司收到Galaz公司负责人的邮件,其中附有哈国能源部《关于2019年5月13日第126/19号函的回函》。回函的主要内容是根据哈国《矿产资源及矿产资源利用法》就“延长勘探期”和“签订开采合同”反馈了相关条件要求,并要求Galaz公司按照法律规定递交第二次申请材料以供审议。

根据公司近期收到的荷兰公司A董事和Galaz公司负责人发来的邮件:Galaz油田已于2019年5月14日停止原油试采工作;Galaz公司办公室和油田现场人员已裁员降薪,保持运转最低需求;Galaz公司清偿债务和应付社会义务的紧急资金需求缺口仍未得到解决;荷兰公司存在欠缴政府税款、因银行账户不活跃而临被开户行注销等风险。

截至目前,Galaz油田相关情况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迹象。

(三)若油田资产无法完成相应的投资义务或承担其他相关支出,公司是否还需承担罚款等连带责任;

回复:

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阿蒙能源签署的《投资设立荷兰震旦纸能源合作社协议书》约定:组织形式为合作社(COOP),各出资人以出资额对合作社承担有限责任,合作社以其全部财产对债务承担责任,合作社不对出资人的债务负责。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因此,若油田资产无法完成相应的投资义务或承担其他相关支出,公司无需承担罚款等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18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经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参股震旦纸能源(直接持有其28%财产份额)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确认投资损失14,147.63万元后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参股阿蒙能源(间接持有震旦纸能源3.25%财产份额)形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250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承担的损失不会再增加。

(四)公司披露对震旦纸的投资在2018年第四季度局面急剧恶化,请结合导致投资局面急剧恶化的原因是否在前期已经存在,自查公司直至2019年1月12日披露关于境外投资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自参股震旦纸能源以来,公司根据震旦纸能源和阿蒙能源与公司之间的邮件往来、以及其通过其他方式提供的资料,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燕润投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积极协调公司与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阿蒙能源-震旦纸能源及震旦纸投资(合称“荷兰公司”)-Galaz公司沟通,以尽快理顺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的管理关系及相关信息传递机制。2018年,公司分别聘请了熟悉荷兰和哈萨克斯坦法律的专业机构作为专项顾问,协助公司调查了解并核实相关事实,按照当地法律、并结合实际情况为公司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建议。

在此期间,公司坚持合法合规及有理有利有节的原则,多次通过书面函件对阿蒙能源和震旦纸能源在召开股东/成员大会等涉及公司规范运作或者对公司关系重大的事项提出相关要求和建议。针对其在会议通知中仅罗列会议讨论事项的标题、没有具体的内容和解决方案等情况,反复与相关人员沟通法律法规和规则规范对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相关事项的规定和要求,取得相关人员的理解、支持与配合,逐渐就优化荷兰公司和Galaz公司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以便加快有效解决相关问题的进展等达成了一致意见。公司向荷兰公司A董事发送《工作联络函》,提交了包括根据荷兰法律起草的震旦纸能源和震旦纸投资章程修订议案、改善荷兰公司治理结构增加董事和向Galaz公司派出股东代表参与管理等议案。为优化改善震旦纸能源、震旦纸投资的治理结构,促使其早日步入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经与其他股东协商一致,2018年11月增加竹艳女士为震旦纸能源B董事、增加李琳女士为震旦纸能源A董事,并在荷兰商会完成了震旦纸能源的新增董事注册变更。李琳女士和竹艳女士由于个人原因,分别于2019年3月底和4月底辞去震旦纸能源董事职务。

公司多次派人前往荷兰、哈国调研,与荷兰公司董事、Galaz公司管理团队进行沟通,与Galaz公司的主要服务商西部钻探克孜分公司、BGP,以及业内法律人士、申报转开发或者延期的专业研究院等相关方进行接触沟通,并将了解到的情况和面临的风险反馈给阿蒙能源,督促阿蒙能源就其欠缴出资、避免造成该项投资实际发生损失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还就此提出了可行性建议。

公司作为小股东,已经尽最大努力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但在本项投资中能发挥的作用有限;自参股收购以来,作为小股东,公司实际无法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获取信息的渠道比较单一、信息量有限。在2018年第四季度前,未发现该境外投资项目出现局面恶化的迹象。

2018年第四季度,公司与震旦纸能源控股股东阿蒙能源一同对震旦纸能源进行了调研。原计划在对震旦纸能源调研完成后,一同前往Galaz公司进行调研,但由于阿蒙能源股东代表未办理完成哈国签证,公司先行组织人员对Galaz公司进行了调研,期间又与Galaz公司管理团队、主要服务商、业内法律人士及申报转开发或者延期的专业研究院等相关方进行接触沟通,并将了解到的情况反馈给阿蒙能源。通过调研、并结合震旦纸能源A董事和Galaz公司总经理发来的多封邮件,公司了解到该项投资存在相关问题和风险。

公司再次将了解到的情况和面临的风险反馈给阿蒙能源,督促阿蒙能源就其欠缴出资、避免造成该项投资实际发生损失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由于阿蒙能源一直没有就此给予明确回复,公司根据收到的相关信息、结合哈国法律相关规定,综合考虑阿蒙能源-震旦纸能源-震旦纸投资-Galaz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下属NW-Konys油田探矿权即将到期及其后续工作计划和进展、其控股股东阿蒙能源对震旦纸能源暨震旦纸投资及Galaz公司的管理和实际控制情况等因素,参考哈国大成律所和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判断该项投资在2018年第四季度局面急剧恶化,油田探矿权展期存在法律上的限制、该项投资在内控管理和实际操作上存在障碍,油田不能延期或转开发将带来NW-Konys区块存在灭失风险的严重后果。

公司根据了解到的情况,于2019年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境外投资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对境外投资项目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存在的风险和问题等内容进行了披露,同时对前期已披露与该项投资相关的风险提示情况也再次进行了总结提示。

为真实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参股震旦纸能源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参股阿蒙能源形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Galaz公司欠付准油天山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六、公司2018年四个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838万元、6,238万元、7,964万元和9,001万元,请说明公司营业收入逐季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公司2016-2018年度各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16	3,909	6,053	5,435	6,973
2017	2,081	5,285	5,927	7,347
2018	2,838	6,238	7,964	9,001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提供油田动态监测和提高采收率技术服务,服务区域主要在新疆境内、季节变化明显,受业务承接周期及作业环境等影响,提供的技术服务会呈现季节性差异,一般一季度最低、第四季度最高(如上表所示)。

公司提供的石油技术服务业务、油田管理服务业务、运输服务业务以及不构成建造合同的工程业务收入,由油田作业区或油田公司主管人员逐月签认当月本公司该项业务的完成工作量,公司则以甲方签认的业务完成工作量乘以合同单价来确认当月该项业务的收入金额。公司严格按《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会计师核查意见】

1、公司主营业务系为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提供油田动态监测和提高采收率技术服务,因受业务承接周期及作业环境等影响,提供的技术服务会呈现季节性变化。

2、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收入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披露,我们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通过获取业务合同、业务报价单、工作量签证单、发票清单等资料,执行了询问、检查、函证及分析性复核等程序,未发现公司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七、公司在建工程中克拉玛依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期初余额为7,361万元,本期计提减值3,584万元。根据公司前期披露信息,2017年底,公司聘请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研发中心在建工程资产组进行评估,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结果为8,176万元,因此2017年度末计提减值。2018年9月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建工程资产组在新疆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出售,同时,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为减值3,584万元。请说明两次评估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原因,两种评估方法的区别,本次计提减值所依据的评估方法是否合理。并请会计师说明对2017年和2018年在建工程减值计提所做的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利用外部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的考虑等,并说明未在以前年度计提而在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

回复:

【公司回复】

1、公司克拉玛依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计建设工期为2年,于2014年7月正式开工建设。2015年2月,考虑参股收购哈国油田及开拓国际市场的资金需求及公司经营业绩,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建设克拉玛依研发中心的议案》,决定暂缓克拉玛依研发中心的建设,待时机成熟后再行启动。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为减少实际损失,施工方于2016年8月完成各工程子项封顶等收尾工作,主体结构施工完成。

2、鉴于该项在建工程系因资金原因暂停施工、拟在时机成熟后再行启动,2017年底,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克拉玛依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建工程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基于后期拟在时机成熟后将重启克拉玛依研发中心的建设,评估师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了评定估算,评估结果显示至评估基准日该在建工程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为8,176万元,高于资产账面值,2017年度未计提减值。

3、2018年9月,为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克拉玛依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建工程资产组在新疆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出售(公告编号:2018-082)。至2018年12月31日,克拉玛依研发中心挂牌出售后无人问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章“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第五条(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存在减值的迹象,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项在建工程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评估。鉴于上述原因,评估师以其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进行评估,公允价值的确认采用成本法,其中在建工程评估值为3